2017 全國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簡章

一、 宗 旨:為推廣全國抱石運動風氣,增加選手參賽經驗並選拔國手,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,特舉辦本抱石賽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
四、 主要贊助:重慶壁虎王體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 承辦單位:拔山攀登俱樂部

六、 協辦單位:重慶中體體育設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、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 華繩索技術協會

七、 比賽日期: 106年10月28~29日(六、日)共兩天

八、 報名截止: 106年10月13日(五)

九、 比賽地點:市民抱石攀岩館(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552號)

十、 參賽對象: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均可參加。(外籍人士不計團體成績, 不佔決賽名額),未成年選手參賽須有家長同意書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:凡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報名參加。 比賽組別:男子甲組、女子甲組、男子乙組、女子乙組 注意事項:

- 1. 甲組係公開組,要參與選拔國手者,請參加甲組競賽。
- 2. 甲、乙組賽事路線係以成年組路線設計,青少年選手請評估能力參賽。
- 3. 凡 2013-2016 年度之前入選國家代表隊(青少年選手除外)或進入全國甲組決賽, 以及 2013-2016 年度乙組冠軍選手,不得參加乙組賽事。

十二、報名費(不含保險): 會員:800元,非會員1000元

十三、報名辦法:

1. 報名流程:

A. 個人報名者請使用線上系統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進行報名: https://goo.gl/cBMEfy

- B. 團體報名請下載團體報名表(https://goo.gl/3MmKmY)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 civic0407@gmail.com
- C. 繳費: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費繳交。個人
- a. 匯款: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,帳號 078-03-000466-2,戶名: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,並請來信至 civic0407@gmail.com 告知帳號後五碼。
- b. 於市民抱石館臨櫃繳費。(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繳費)

團體

a. 匯款: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,帳號 078-03-000466-2,戶名: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,並請來信至 civic0407@gmail.com 告知帳號後五碼。(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轉帳繳費)

- 2. 確認:將於台灣攀岩資料庫及 2017 全國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簡章粉絲頁 (https://goo.gl/7iPIFs)公告。
- 3. 如有取消報名,務必在賽前7天(10月20日)以 E-mail 告知承辦人廖政琦(civic0407@gmail.com),以進行取消與退費程序,逾時恕不退費。
- 4. 報名注意事項:
- (一) 各團體之選手一律由團體統一報名(使用團體報名表),個人會員及非會員選手請個別報名。未成年需填寫家長同意(https://goo.gl/hyHQVo)並於比賽當天帶來會場。
- (二) 一律以線上系統與 E-mail 方式報名, 恕不接受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- (三) 選手應自備餐飲、岩鞋、粉袋。
- 5. 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- 6. 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(每一個人傷亡300萬,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3000萬,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300萬,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3600萬)。
- 7. 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及個人保險,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:

1. 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最新公告之國際攀登比賽規則。

為不影響公開組選拔時間特規定乙組決賽選取人數 40 人以內取 6 人,每多 10 人加 1 人,最高取 12 人進入決賽。

- 2. 裁判:
- A. 大會裁判(含定線員,確保員,計時計分,路線)由中華山協攀委會裁判團依相關規定指派。
- B. 裁判長由取得 B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,路線裁判須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。 十五、技術暨領隊會議:
- 1. 日期: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
- 2. 地點:市民抱石攀岩館。
- 3. 由各俱樂部領隊代表參加會議。在會議中,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如 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,則不得提出各項相 關問題之異議。
- 4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,可在會議中提出,交由大會處理。
- 5. 有關選手權益問題,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- 6. 領隊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則」規定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無效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:
- 1. 閉幕典禮:106年10月29日(星期日)賽後(依賽程時間為準),市民抱石攀岩場舉行。
- 2. 頒獎典禮: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。
- 3. 選手應在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,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。逾時十分鐘(含)內給予黃牌警告,逾時十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4. 選手出場比賽時,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,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- 5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。
- 6. 撰手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之判決,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7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,其裁決為終決。
- 8. 裁判長、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競賽規程與比賽規則之決議。
- 9. 選手技術會議時,如選手個人之要求,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,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討論,由該場之選手、裁判及賽務總監共同決議。十七、獎勵:
- 1. 個人獎:各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;九至十七人時取四名;六至八人時取三名。
- 2.團體獎:依本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得分累計排序,取前三名頒給團體獎狀或獎盃。 甲組團體積分

名次得分名次得分名次得分名次得分

第一名 20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0 第四名 5

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名 2 第八名 1

乙組團體積分

名次得分名次得分名次得分名次得分

第一名 10 第二名 7 第三名 5 第四名 4

第五名 3 第六名 2 第七名 1 第八名 1

3.國手積分: 只有參加甲組比賽之選手(需符合國手選拔辦法的選手)且具有中華山協 會員或中華山協所屬俱樂部成員身份,才得以根據中華山協攀登委員會之巡迴賽積 分辦法計算國手積分與排名。

4.該組報名人數未達決賽人數者(<6人)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。

十八、罰則:

- 1.各隊及選手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,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, 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, 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2.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,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,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 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選手如違反攀登比賽規則有關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,則立即取消該場之參賽權。 如有進一步之違規,根據國際攀登比賽規則辦理。

十九、申訴:

- 1. 凡所有申訴案件,需根據 2017 國際攀登比賽規則及大會競賽手冊辦理。
- 2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 撰手之技術事件申訴,需立即提出,完成比賽後,不得提出技術事件。
- 4. 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時,則以大會裁判團及中華山協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。
- 5.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- 6. 申訴書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 新台幣伍佰元整,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7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十、附則:
- 1. 參加單位選手一切費用自理。
- 2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正,報請體育署核可後實施。
- 二十一、注意事項
- 1. 根據中華奧委會規定,獲得國手資格者,必須執行藥檢,如服用禁藥者,取消國 手資格,並取消獲獎名次。
- 2. 當選國手如有安排集訓,必須參與國手集訓,無法參與集訓,視同放棄國手資格, 無故不到取消國手資格。
- 二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委員會巡迴賽辦法及 2017 國際 運動攀登比賽規則為準。
- 二十三、預訂賽程:

時間注意事項備註

08:00-08:30 選手報到

※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,調整賽程時間。

※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,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,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 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。